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曠寬

電話：06-6334251

傳真：06-6327835

電子信箱：HYK@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區字第1101166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9月17日召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9月13日府都區字第1101102831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黃主任委員偉哲、趙委員卿惠、方委員進呈、莊委員德樑、蘇委員金安、陳委員
淑美、李委員建裕、韓委員榮華、陳委員凱凌、謝委員世傑、詹委員達穎、張委
員學聖、趙委員子元、邵委員珮君、蔡委員耀賢、胡委員學彥、董委員志明、周
委員乃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
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24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0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時45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偉哲（趙委員卿惠代）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指派趙副市長兼任委員卿惠代理主持）

紀錄：黃晞寬

出席單位：（略，詳後簽到簿）

申請人簡報：（略）

壹、報告案：（無）

貳、審議案：

第1案：審議「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開發案」

決議：

本次討論議題，請申請人續依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圖：

- 一、討論議題一（一），關於本案無法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原因、與上位計畫關係、及電廠供需面分析，經都發局意見表示：「無意見」、經濟發展局意見表示：「符合中央能源政策，表示支持。」，且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 二、討論議題一（二），關於本案最小連接寬度未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4點規定寬度事項，依委員提問，應補充724-2地號未能符合法規規定最小連接寬度，卻仍須納入計畫範圍之必要性；經申請人補充說明：「1. 依台糖公司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724-2地號（5,276m²）同意使用面積為2,636m²，並非整筆土地同意使用，故未能整筆納入範圍，現有寬度約3.5公尺寬；2. 該路段係西側緊急通路通行之必要入口，除可維持原路段通行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以及無影響安全之虞。」，前開

說明請申請人補充納入計畫書。其餘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三、討論議題一(三)之滯洪池設置議題，請申請人依委員一、三審查意見，重新檢視確認滯洪池設置量體及防洪歷線等引用資料，補充相關說明或文件納入計畫書，續請水利局協助確認。

四、討論議題一(四)1.、2.、4. 關於土地使用計畫相關議題：

1. 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發電設施區與附屬設施區原則尊重電廠之特種建築需求，同意發電設施區之建蔽率60%、容積率80%，附屬設施區之建蔽率20%、容積率30%，惟行政辦公區應合理規劃使用空間與需求，以建蔽率50%、容積率170%為上限值，其餘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其他使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皆為0%。前開空間需求估算內容，請敘明於計畫書，各用地可容許使用項目等亦應綜理於表3-2土地使用強度表。其餘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2. 考量電廠人員管制與安全，同意申請人於電廠設施周圍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上設置圍牆，若有設置於國土保安用地之必要，請於計畫書圖敘明；惟圍牆設施不得設置於交通用地上。前開事項請納入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敘明。其餘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五、討論議題一(四)3.、一(五)之次要聯絡道路寬度等相關議題，經申請人承諾，為確保次要聯絡道路通行功能，除定期清除路面雜草外，亦願意提供次要聯絡道路之級配鋪設所需經費，續請山上區公所再予協助施作等相關事宜。另本案與豐德電廠相鄰，應共同考量道路系統動線規劃及防救災計畫等，請申請人依審查委員意見，補充敘明於計畫書內。其餘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六、討論議題一(六)、一(七)之開發影響費相關議題：

1. 本案議題一(六)為申請人已於區內設置公共停車位14席，滿足本案停車需求。經交通局與委員表示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免徵收停車場開發影響費。

2. 本案議題一（七）之聯外道路影響費之之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PHV 值為21(PCU/h)。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3. 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之 CL 值，係由申請開發者提供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市價，取較高數值者計算，請申請人於繳納開發影響費時，應依規定提供本案獲准開發許可當期之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結果，俾憑計算。

七、討論議題一(八)基地挖填平衡等相關，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區內屬挖填平衡，無向基地外借土或棄土，相關挖填計算數值請申請人再予檢視一致。其餘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八、討論議題一(九)涉及林木保存相關議題，經申請人說明「1. 原林業用地691地號未來擬變更作為設施區、滯洪池、保育綠帶等。於施工規劃時挑選生長良好的樹木，配合景觀規劃需求予以部分保留。2. 林木處理原則：(1)部分原地保留於綠地、(2)部分移植作景觀綠化用、(3)開放捐贈認養、(4)破碎處理。」請申請人將前開處理方式，補充納入計畫書；若有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亦請補充相關文件。其餘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九、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協審意見等議題：

1. 第1次專案小組營建署審查意見一(一)、(二)之基地坡度相關議題，本案前經單一窗口查詢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6項山坡度查詢結果非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惟現況確有坡度。經申請人補充坡度分析等相關圖說，並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6、17點計算不可開發區及留設保育區等規定。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2. 第1次專案小組營建署意見一(三)涉及優先劃為保育區項目議題，依規定本案若有涉及審議作業規範第18點第一項第一至七款情形者，應優先列為保育區。經申請人說明本案未有涉及第一至六款應優先劃設為保育區之情形，第七款之坡度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亦已規劃為保育區使用。惟前開內容仍請補充相關補充圖說內容納入計

畫書相關章節。其餘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同意確認。

(九)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四)環場道路寬度事項，業經申請人依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補充於交通計畫章節，本項同意確認。

以上決議事項及附錄之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納入計畫書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7時20分）

附錄 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一

- 一、請檢視放流水量100CMD 一併排放時，滯洪空間是否足夠。
- 二、停車空間計算量與實際之外溢人口設施量相差不多，如遇年度大歲修停車問題是否一併考量。

◎委員二

- 一、請依討論意見配合修正。
- 二、建議於開發計畫書中，納入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以利後續開發建築之依循。

◎委員三

- 一、在目前滯洪池流出口，第六河川局已經埋設涵管，限制流出量，敬請查明其設計流量，應非本計畫自行估算的2.069cms；概此值是指開發前狀況，其集水面積主要為地號691及692，其面積可能只有26.8公頃的1/3不到，約僅8.1公頃，亦即流出量應限制在0.625cms以下。
- 二、依照計畫書提出的數字換算開發前的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是為7.839cms，換算比流量為29.25cms/km²，若是開發後12.833cms，比流量為47.9cms/km²，均極不合理，由此來看流出歷線的估算正確性有待商榷。
- 三、由於已有既設的流出涵管，請依其設計流量(個人認為是0.625cms)反推滯洪池的最高允許水位，在滯洪演算中，應限制此水位反推所需的滯洪池面積，再呈現所需的滯洪容積。

◎委員四

- 一、本案電廠之次要聯絡道路與豐德電廠是否共同使用？若共同使用，道路寬度是否足夠？
- 二、本案規劃設置之公共停車空間應依規定劃設無障礙停車空間。
- 三、地形圖應標示高程，以利查核。

◎委員五

- 一、本案電廠之行政辦公區內之辦公空間、宿舍、餐廳等空間服務對象為何？若僅為二期電廠人員使用，或年度歲修時另有其他技術人員

使用需求，應明確敘明於計畫書內。

二、未來電廠與豐德電廠之防救災動線應於計畫書內敘明補充。

三、本案林業用地之林木是否符合砍伐要件，應敘明補充於計畫書。

◎委員六

一、本案道路系統規劃方式如何？應補充本開發案設置後，如何提高或增加地區道路服務品質之說明。

◎委員七

一、豐德段691地號之林木處理方式，應補充處理優先順序。

二、次要緊急聯絡道路，請申請人再考量道路鋪設或其他寬度改善計畫，增進道路便利性，以回饋地方。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查本案前經本署110年9月6日營署綜字第1100064653號函(諒達)提供意見在案，仍請就申請人說明內容本權責審認。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本案符合中央能源政策中之「增氣」政策，且本案亦獲得經濟部籌設許可，本局亦表示支持。

二、目前南科各大廠，尤其台積電正在擴廠，對爾後用電需求大增，本案開發可供應未來用電需求，並維持台電公司供電穩定。

三、二期開發場地鄰近一期，且使用同一條輸氣管線，在區位選擇上，有其無可替代性。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一、本案出流規劃考量基地陡峭等因素，故為提高基地安全係數，核定本案滯洪量規劃約38,000m³(基地原需負擔滯洪量約31,518m³)。

二、另就滯洪池設置位置，為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階段，經第六河川局要求將滯洪池設置於可接管至既有設施涵管位置，用以管制那拔林溪之排放量。故承接第一點意見，將本案每公頃排放量規劃為1400m³，已較一般類型開發案約500m³為高。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一、目前次要聯絡道路為土路，非為既有道路，且涉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公所、國產署、私人等所有權人權益，故就全區段拓寬較

為困難，建議朝向鋪設基礎級配，讓道路通行較為安全、便利性亦能提高。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24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5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偉哲	
記錄：黃燕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趙委員卿惠	趙卿惠
方委員進呈	方進呈
莊委員德樑	莊德樑
陳委員凱凌	徐國清代
蘇委員金安	蘇金安代

韓委員榮華	董信銓代
陳委員淑美	吳相忠代
李委員建裕	李成志代
謝委員世傑	陳厚才代 (科長)
詹委員達穎	詹達穎
張委員學聖	請假
趙委員子元	趙子元
邵委員珮君	請假
蔡委員耀賢	蔡耀賢

胡委員學彥	胡學彥
董委員志明	董志明
周委員乃昉	周乃昉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本府工務局	許登
本府水利局	許瑞晟
本府交通局	吳成崑 詹雅竹
本府地政局	陳春如
本府消防局	許明

<p>本府經濟發展局</p>	<p>高銘珣</p>
<p>本府農業局</p>	<p>黃炳堯</p>
<p>本府環境保護局</p>	<p>郭信</p>
<p>本府都市發展局</p>	<p>蔡宜宏 曾拓英</p>
<p>臺南市山上區公所</p>	<p>林建男</p>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p>	<p>陳佑呈</p>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邱勝利 尤美蓮
曾信斌
吳銀豐
林雪蓮
溫富發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古名杰
翁齊
陳智敏